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不予解锁

兹引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16日的公告，内容有关采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及其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彙与上述公告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首次授予方案，自2019年11月16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由于本公司未达到2018年度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审议认定，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等原因退出计划外，其余共计160人获授的194.37万股限制性H股股票（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7%，占该等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H股股票的33%）不予解锁。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